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承辦人：郭真善
電話：7995678#3035
電子信箱：kuomocho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1532492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及課程暨報名表(可編輯) (66337868_11532492500A0C_ATTCH1.pdf、
66337868_11532492500A0C_ATTCH3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之
「原住民族學生族語認證輔導班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4學年度「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」
及教師與學生多元相關活動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案計畫辦理方式簡述如下，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「實施
計畫」：

(一)辦理語別：分別辦理阿美族語及排灣族語各2班、布農族
語、魯凱族語及卑南族語各1班。

(二)時間：自115年7月6日(星期一)起至115年7月10日(星
期五)，上午8時到下午3時45分。

(三)對象：本市國小5-6年級、國中、高中職原住民學生優先
參加，其餘原住民學生自由參加。

(四)辦理地點：本市前鎮國中(本市前鎮區新衙路17號)。



(五)報名方式：自即日起至115年6月5日（星期五）止，請填寫附件二「報名表」，並將核章後紙本以公文交換或郵寄至前鎮國中。或請填復Google表單報名：
(<https://forms.gle/23DdBZNUD9tVdkN8A>)。

三、本案聯絡人：前鎮國中教務處賴珮臻教師，電話：07-8217677分機116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及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高中職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光禾華德福實驗學校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(均紙本)



裝

訂



線